

2017 年度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所预算公开

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，公益一类，正股级。经费按县财政补助一类拨付。

现职能为维护县城环境卫生，县城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，县城环境卫生监督，县城环境卫生作业管理。

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(含下属单位)共1个，内设办公室3个，分别是：所办公室、财务室、收费室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环卫所核定在职事业编制20名，现实有在职事业人员17人，在职临时工收费人员10人，财政供给离退休人员33人，临时工退休人员35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环卫市场化作业，对北控项目公司环境卫生作业运营进行监管（其中包括10镇一街中转站转运，新建石窝垃圾填埋厂的监管）及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年收入预算297万元，比上年829万元减少532万元，减少64.17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主要减少原因是环卫业务2016年5月移交北控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年支出预算297万元，比上年829万元减少532万元，减少64.17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29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主要减少原因是从2016年5月开始环卫作业已转北控公司经营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293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98.65%。与上年预算相比，减少59.47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83.8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.8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52.6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4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1.35%。与上年预算相比，减少96.23%。其中：环卫节环卫工人慰问金1.98万元主要用途是环卫节环卫工人慰问金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减少34%，减少原因是从2016年5月开始环卫作业已转北控公司经营；环卫工人春节慰问金1.98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减少57.33%，减少原因是从2016年5月开始环卫作业已转北控公司经营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占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0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），占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。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，占0%，较上年持平0万元，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务接待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15.6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15万元、印刷费0万元、邮电费0万元、差旅费0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福利费0万元、日常维修费0万元、专用材料0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0万元、电费0万元、办公

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9.6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6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维护县城环境卫生，县城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，县城环境卫生监督，县城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等 4 项工作，实施 2 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 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750.6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282.01 万元，通用设备 565.61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18.65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